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加固)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丽水利招[2026]2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加固)（项目名称）已由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604-331100-04-01-12327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加固)工程等别为III等。其中：大溪北岸防洪堤、大溪南岸防洪堤工程、好溪西堤防洪堤、好溪东堤防洪堤、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大溪南岸白岩堤防共有3段，其中大白岩段防洪标准2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4级；小白岩段防洪标准5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3级；大溪南岸段防洪标准5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3级；大溪四都防洪堤、开潭防洪堤、苏埠防洪堤、塔下段防洪堤，堤防设计防洪标准2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4级。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0 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加固)的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派驻工地设计代表、施工期地质服务等)及后续相关服务，相应项目投资约4000万元，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他内容服务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各阶段相应成果及服务；以上服务期限不包含审批时间。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 （2）以设计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5月21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5.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连续近3个月（注：至少含2026年2月、2026年3月、2026年4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须盖有电子章）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无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携以上相关证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

5.3 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丽水市水利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802239

投诉受理部门：丽水市水利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电 话：0578-280223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88号城市花园商务中心A幢16层

联系人：刘景公、尹巍壁

联系电话：0578-2359910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国际大厦5楼

联系人：何仪、杨静、杨冯倩

联系电话：0578-2028308

电子信箱：283970387@qq.com

2026年4月30日